

# 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Jin Ding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南京市奥体 CBD 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26 楼

电话:86-25-5268 7080 传真: 86-25-5268 7090

电子信箱: [jdlawyers@jdlaw.cn](mailto:jdlawyers@jdlaw.cn)

网址: [www.jdlaw.cn](http://www.jdlaw.cn)

26/F, Sunnyworld Tower ,188, Lu Shan Road,

Nanjing 210019 China

Tel: 86-25-5268 7080 Fax: 86-25-5268 7090

E-mail: [jdlawyers@jdlaw.cn](mailto:jdlawyers@jdlaw.cn)

Your Ref.:

Our Ref.:

##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毛玮红、席庆童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

公司网络投票由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身份证明、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共有 2 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98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85,000,000 股，占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参加网络投票共有 10 名股东，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25,574,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5,574,824 股，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以 2,010,574,82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毛玮红

席庆童

单位负责人：车 捷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